

105建字239號判決附表一						
項次	扣款事由	被告抗辯扣款金額(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請求權基礎 (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催告證據 (見本院卷五第8頁)	原告同意扣款金額 (見本院卷四第16、25至27頁)	原告意見 (見本院卷六第5至9頁)
一	B線工程部分					
1	代辦B線預置基樁所需鋼筋及混凝土材料費用	2,972,217	系爭合約工項	101-97D-084	0	現場光前已協議由原告代被告支付混凝土費用達3,397,863元，如要扣此款項，被告必須先支付原告上述代付的混凝土款項。
2	代辦熔裝廠房油漆工程	76,015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熔裝廠房油漆工項並非原告施作的，所以不同意扣款。
3	代辦C#8動力間及D廠房驗收缺失修繕工程	1,091,095	民334、493I、II	103-97D-329	600,000	被告代辦C#8動力間及D廠房驗收缺失修繕工程內容中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原告不同意被告之扣款金額，說明如下： 1. 被告針對C#8動力間及D廠房之踢腳板批土油漆、平頂批土油漆及牆面批土油漆部分，均是採原告全部承攬數量進行缺失修繕，原告當初可是施作完成被告現場工程師核可送交監造及業主單位查驗通過的，怎麼可能是全部施作數量均需進行修繕呢？由此可知被告的扣款明顯不合理。 備註：項次一-1~一-3及二-1~二-3 2. 另D廠房二-1工項，原告承攬工項是「B-1 深色油漆踢腳(H=10cm)」，並非被告扣款之「踢腳泥作滾圓批土油漆」工項，且原告承攬單價是95元，今被告扣款單價是550元，由此可知被告扣款工項並非是原告的承攬範圍，被告扣款明顯不合理。 3. 另D廠房二-2工項：平頂批土油漆，先前原告已施作完成經被告現場工程師核可並送交監造及業主單位查驗通過，後因屋頂防水工程施工不良，導致屋頂版大雨後出現漏水情形，污染了原先完成的平頂批土油漆，因此被告應向防水廠商進行扣罰，而不是向原告扣款，由此可知被告的扣款明顯不合理。 4. 另被告C#8動力間及D廠房之缺失修繕明細表中之「一-7、一-13、二-4、二-6及二-13均不是原告的承攬項目，所以被告的扣款無理。(原證四)」
4	代辦外牆抵石子色差修補工程	297,864	原告自承	104-97D-174	297,864	同意扣款
						2,972,217
						0
						600,000
						297,864
						297,864

項次	扣款事由	被告抗辯扣款金額(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請求權基礎 (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催告證據 (見本院卷五第8頁)	原告同意扣款金額 (見本院卷四第16、25至27頁)	原告意見 (見本院卷六第5至9頁)	本院認定金額
5	代辦B、C線廠房電動鐵捲門驗收修繕工程	87,780	民334、493I、II	104-97D-197	43,890	因此工項原告現場已施作完成經被告現場工場師核可並送交監造及業主單位查驗通過，現場缺失項目絕大部分都是受外力破壞造成，不能全歸究於原告，另被告扣款金額含10%管銷費，此管鎖費毫無任何理由，原告不同意加扣10%管銷費，此扣款項目原告同意扣款一半\$39,900元。	87,780
6	代辦工區零星五金採購	413,448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原告已於103年3月15日與被告協議終止契約退場，此代辦事項五金採購均發生在原告退場之後，實非原告之責，不同意扣款。	0
7	代辦欄杆工程	143,399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經查被告此部分代辦工程內容除三-1崗亭哨所不鏽鋼樓梯扶手15M外，其餘均不是原告承攬施作的範圍，且被告至今仍未支付該筆三-1崗亭哨所不鏽鋼樓梯扶手15M工程款，所以原告主張要扣款必須被告先行支付工程款未計價款，才同意扣款。	0
8	代辦熔組裝廠及雙拼庫辦公室、機房等廠房驗收缺失修繕工程	807,419	民334、493I、II	104-97D-252	403,710	被告代辦熔組裝廠及雙拼庫辦公室、機房等廠房驗收缺失修繕工程內容中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原告不同意被告之扣款金額，說明如下： 1. 壹-七及壹-十四二工項乃屬牆面結構之缺失，結構工程並非原告之承攬範圍，所以被告此部分的扣款無理。 2. 壹-十一項的缺失修善數量523大於原告合約的承攬數量427，明顯不合理。 3. 壹-十及壹-十一工項的缺失修善單價高出上述被告主張的缺失改善價格甚多，明顯不合理。 4. 綜合上述可知被告此項之扣款明顯過多，所以原告只同意扣款52,862元。	52,862
9	熔裝廠房泥作工程	683,235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熔裝廠泥作工項非原告施作範圍，所以不同扣款。	0
10	景觀植栽工程	366,151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景觀工程非原告施作範圍，所以不同扣款。	0
11	B線廠區明溝修復及新增排水溝施作工程	688,695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排水溝非原告施作範圍，所以不同扣款。	0
12	彈藥庫斜坡道結構工程	97,650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彈藥庫斜坡道結構工程非原告施作範圍，所以不同扣款。	0
13	代辦400T水塔(二)防水施做工程	90,300	民334、493I、II	103-97D-587	0	原告只施作400T水塔(一)工程，400T水塔(二)防水工程非原告施作範圍，所以不同扣款。	0
14	代辦B、C線廠房屋頂隔熱磚保固修繕工程	26,775	原告自承	104-97D-329	26,775	同意扣款。	26,775

項次	扣款事由	被告抗辯扣款金額(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請求權基礎 (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催告證據 (見本院卷五第8頁)	原告同意扣款金額 (見本院卷四第16、25至27頁)	原告意見 (見本院卷六第5至9頁)	本院認定金額
15	債權讓與協議書	664,033	民294	南港存證000116	500,000	原告先前已發存證信函告知被告債權讓與金額不對,應該二線合計金額是2,071,688元,B線部分大約是500,000元,其餘是C線金額1,571,688元。	500,000
16	代辦彈庫(一)卵礫石採購	106,502	民334、4931、11	104-97D-298	0	中石採購協調會時,原告已清楚表示,這部分原告沒有向被告請款,所以由被告自己自行處理,會中被告也同意由被告自行處理。所以原告不同意扣款。	0
17	現場點工修繕費用	1,690,248	民334、4931、11	扣款明細	0	原告已於103年3月15日與被告協議終止契約退場,所以之後的現場點工要求原告分攤明顯不合理,且原告在各棟建物缺失部分,被告都已另案扣款了,所以此部分明顯重複,所以不同意扣款。	0
18	業主工安扣罰	64,000	依合約	即被證二	0	工安部分非原告造成的,何來扣款理由呢?所以不同意扣款。	0
19	九彰法務支付費用	490,330	104北簡6623號判決		0	同意扣款,但被告必須先付清鐵板租借費用及鐵板遺失賠償金。	490,330
20	法務訴訟代辦費用扣款	173,250	依合約第36條規定	即被證二	0	會有訴訟情形發生,完全是被告不支付原告款項及被告現場管理不當造成鐵板遺失的,不是原告的權責,所以不同意扣款。	15,000
21	利息費用	3,472,761	預支工程款利息	即被證十	0	被告此利息扣款無理,原告不同意扣款,說明如下: 1. 兩造工程合約約定「本工程甲乙雙方合約簽訂後,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合約價金30%預付款...,之後每月得申請估驗壹次,由甲方支付該次完成工程價值之95%,其餘5%留作保留款,...;放款日期為業主入帳後14天,不列入集中支付,過假日順延。」 2. 被告於兩造合約簽訂後,並未依規定支付原告30%預付款,於工程復工後改口聲稱工程預付款納入原告工程款,原告可於每月計價請款時由此專款中撥付,但待工程實際執行後,卻又改口說預付款不等同業主撥款,原告必須待當月業主計價款入帳後14天才能領到當月工程款,如要次月領款則需發立切結書及付18%利息費用,此舉明顯違反雙方合約規定。 3. 被告於工程復工後,未依規定每月向業主申請工程計價款,其延宕程度嚴重到業主每週每月之工程檢討會議中均列管,要求被告加速請款作業,但被告依然未改善,導致原告無法如期領到工程款,被告卻又以此為由向原告要求扣罰利息費用,實在無理蠻橫。綜合上述可知被告此項扣款明顯蠻橫無理,所以原告不同意扣款。	0
22	利息手續費	2,100	預支工程款利息	即被證十		利息扣款無理當然也不應有手續費用,不同意扣款。	0

項次	扣款事由	被告抗辯扣款金額(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請求權基礎 (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催告證據 (見本院卷五第8頁)	原告同意扣款金額 (見本院卷四第16、25至27頁)	原告意見 (見本院卷六第5至9頁)	本院認定金額
	一小計	14,505,267			1,872,239		5,042,828
二	C線工程部分						
1	代辦C線預置基樁所需鋼筋及混凝土材料費用	4,046,250	系爭合約工項	101-97D-85	0	現場先前已協議由原告代被告支付混凝土費用達4,480,938元，如要扣此款項，被告必須先支付原告上述代付的混凝土款項。	4,046,250
2	代辦鋼棚基礎及鋪面復舊工程	1,079,925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此工項並非原告的施作範圍，所以不同意扣款。	0
3	代辦工區零星五金採購	120,708	民334、493I、II	中和存證000037	0	原告已於103年3月15日與被告協議終止契約退場，此代辦事項五金採購均發生在原告退場之後，實非原告之責，不同意扣款。	0
4	代辦舊有化粪池損壞修繕及內部清潔工程	144,900	民334、493I、II	103-97D-217	0	此工項並非原告的施作範圍，所以不同意扣款。	0
5	代辦炭壁式不銹鋼樓梯扶手、護龍爬梯及樓版封口工程	85,575	民334、493I、II	103-97D-346	0	同意扣款	85,575
6	代辦熔、組裝廠房廁所搗擺及小便斗隔屏工程	5,880	民334、493I、II	103-97D-557	0	此工項並非原告的施作範圍，所以不同意扣款。	0
7	代辦B、C線廠房屋頂隔熱磚保固修繕工程(C線)	106,281	原告自承	104-97D-329	106,281	同意扣款	106,281
8	代辦鐵捲門修繕工程	576,450	民334、493I、II	南港存證000056	0	此部分是因變更設計造成，原告現場完全依兩造合約內容進行施作，所以非原告之責，所以不同意扣款，對此原告先前已發二次存證信函向被告告聲明，拒絕負擔任何相關費用。	0
9	代辦C線全區驗收缺失修繕工程	603,473	民334、493I、II	103-97D-379	0	此缺失改善內容，僅木作扶手油漆屬原告施作範圍，所以同意扣款\$61,110元。	61,110
10	債權讓與協議書	1,892,714	民294	南港存證000116	1,571,688	原告先前已發存證信函告知被告債權讓與金額不對，應該二線合計金額是2,071,688元，B線部分大約是500,000元，其餘是C線金額1,571,688元。	1,571,688
11	現場點工修繕費用	523,725	民334、493I、II		0	原告已於103年3月15日與被告協議終止契約退場，所以之後的現場點工要求原告分攤明顯不合理，且原告在各棟建物缺失部分，被告都已另案扣款了，所以此部分明顯重複，所以不同意扣款。	0

項次	扣款事由	被告抗辯扣款金額(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請求權基礎 (見本院卷三第83、84頁卷五第8頁卷六第142頁反面)	催告證據 (見本院卷五第8頁)	原告同意扣款金額 (見本院卷四第16、25至27頁)	原告意見 (見本院卷六第5至9頁)	本院認定金額
12	代辦初驗缺失(機電部分)修繕工程	176,738	民334、493I、II	104-97D-300	0	同意扣款,但被告必須先付清空氣壓設備及管線系統工程費用。	176,738
13	利息費用	974,815	預支工程款利息	即被證十	0	被告此利息扣款無理,原告不同意扣款,說明如下: 1. 兩造工程合約約定「本工程甲乙雙方合約簽訂後,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合約價金30%預付款...」之後,每月得申請估驗壹次,由甲方支付該次完成工程價值之95%,其餘5%留作保留款,...,放款日期為業主入帳後14天,不列入集中支付,遇假日順延。」 2. 被告於兩造合約簽訂後,並未依規定支付原告30%預付款,於工程復工後改口聲稱工程預付款納入原告工程專款,原告可於每月計價請款時由此專款中撥付,但待工程實際執行後,卻又改口說預付款不等同業主撥款,原告必須待當月業主計價款入帳後14天才能領到當月工程款,如要次月領款則需發立切結書及付18%利息費用,此舉明顯違反雙方合約規定。 3. 被告於工程復工後,未依規定每月向業主申請工程計價款,其延宕程度嚴重到業主每週每月之工程檢討會議中均列管,要求被告加速請款作業,但被告依然未改善,導致原告無法如期領到工程款,被告卻又以此為由向原告要求扣罰利息費用,實在無理攬權。 4. 對被告此蠻橫無理之行為,原告於102年7月1日以102家港工字第1020107001號函向被告議異,被告才暫緩於每月計價款中進行扣息動作。 5. 綜合上述可知被告此項扣款明顯蠻橫無理,所以原告不同意扣款。	0
14	利息手續費	2,100	預支工程款利息	即被證十	0	利息扣款無理當然也不應有手續費用,不同意扣款。	0
	二小計	10,339,534			1,677,969		6,047,642
	合計(一+二)	24,844,801			3,550,208		11,090,470

105年度建字第239號判決附表二(見本院卷六第108至113頁)

計價批次	利息計算日數	已付原告金額	應扣利息 (已付金額X日數/365X7 或18%X1.05=應扣利息)	被告付款日	業主入帳 被告時程	實際應放款 予原告日期	對應業主 計價期數
102/8/10	210	4,063,386	441,851	102/8/29	103/3/13	103/3/27	102/7/31
102/9/10	181	9,092,374	852,167	102/9/27	103/3/13	103/3/27	102/8/31
102/10/10	149	1,438,036	110,949	102/10/29	103/3/13	103/3/27	102/9/30
102/11/10	115	1,719,313	102,382	102/12/2	103/3/13	103/3/27	102/10/31
102/12/10	172	1,488,942	132,610	102/12/27	103/6/3	103/6/17	102/11/30
103/1/10	127	1,573,470	105,116	103/1/28	103/6/20	103/7/4	102/12/31 ~103/1/31
	尚未扣息金額合計		1,745,075				
102/8/10	210	415,947	45,230	102/8/29	103/3/13	103/3/27	102/7/31
102/9/10	181	1,387,720	130,062	102/9/27	103/3/13	103/3/27	102/8/31
102/10/10	149	428,935	33,094	102/10/29	103/3/13	103/3/27	102/9/30
102/11/10	115	74,017	4,408	102/12/2	103/3/13	103/3/27	102/10/31
102/12/10	172	196,052	17,461	102/12/27	103/6/3	103/6/17	102/11/30
103/1/10	127	132,382	8,876	102/12/27	103/6/20	103/7/4	102/12/31 ~103/1/31
	尚未扣息金額合計		239,131				
102/7/10	110	5,150,049	293,341	102/7/25	102/10/29	102/11/12	102/6/20
	尚未扣息金額合計		293,341				
102/9/10	181	3,289,572	308,310	102/9/27	103/3/13	103/3/27	102/8/31
102/10/10	149	9,933,981	766,441	102/10/29	103/3/13	103/3/27	102/9/30
102/11/10	115	2,022,958	120,463	102/12/2	103/3/13	103/3/27	102/10/31
	尚未扣息金額合計		1,195,214				
102/9/10	80	6,477,214	315,268	102/9/27	102/12/16	102/12/30	102/8/31
102/10/10	30	1,058,841	57,567	102/10/29	102/1/28	102/2/11	102/9/30
102/11/10	40	2,507,864	92,199	102/12/2	102/1/28	102/2/11	102/10/31
102/12/10	30	308,959	15,677	102/12/27	103/3/31	102/4/4	102/11/30
103/1/10	50	3,206,170	182,904	103/1/28	103/6/3	102/6/17	102/12/31
103/3/10	40	2,382,380	59,293	103/3/31	103/6/3	102/6/17	103/1/31
	尚未扣息金額合計		722,908				
102/9/10	40	2,854,187	138,925	102/9/27	102/12/16	102/12/30	102/8/31
102/10/10	30	1,205,324	65,533	102/10/29	103/1/28	103/2/11	102/9/30
102/11/10	30	970,668	35,686	102/12/2	103/1/28	103/2/11	102/10/31
102/12/10	30	213,809	11,763	102/12/27	103/3/21	103/4/4	102/11/30
	尚未扣息金額合計		251,907				